

我國所得分配概況

國際上在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係以「可支配所得」來衡量，衡量的是一年當中之「所得差距」，而非歷年累積財富之「貧富差距」；另由於家庭結構改變，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易受戶內人數消長影響，在跨時及跨國比較時，增納消除戶量變化之「每人」衡量指標。

莊玉資（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）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所得分配議題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與討論，為使各界對我國所得分配情形能有所瞭解，本文將由家庭收支調查之所得內涵、衡量對象及衡量指標等面向，說明如何衡量所得差距及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與影響因素。

貳、所得分配衡量方式

國際上在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係以「可支配所得」來衡量，衡量的是一年當中之「所得差距」，而非歷年累積財富之「貧富差距」，本文就下面

三個重點來說明如何衡量所得差距，包括所得範疇、衡量對象及衡量指標等三個部分。

一、所得範疇

個人及家庭的所得包括工作收入、利息、股利、投資分紅、政府的社福津貼、私人的現金饋贈，以及買賣股票、基金、不動產的差價收入等等。但是在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並非將前述的所得全部納入計算。國際間多以家庭可以自由運用或支配的「可支配所得」（disposable income）作為分析比較之基礎，我國亦然。

可支配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、財產所得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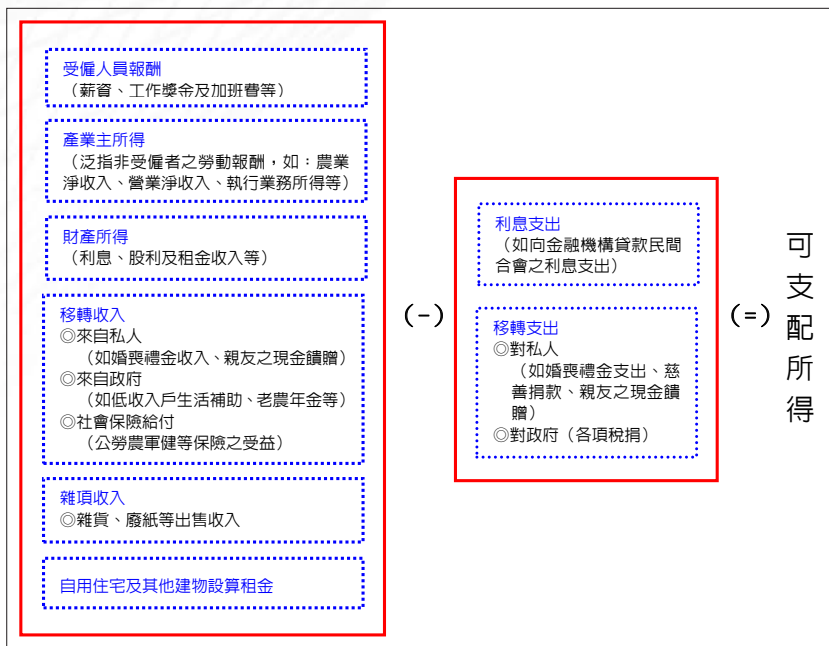
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、移轉收入等收入合計，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（下頁圖1），為家庭可以自由支配於消費或儲蓄之金額。依 OECD 定義，可支配所得不含買賣不動產或股票所賺取之差價（即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s），更不包含代表家庭財富狀況之存款、股票及基金等金融性財產，屋內古董、收藏品等實物財富，以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

二、衡量對象

衡量所得不均度的對象包括「每戶」及「每人」。不管是以「每戶」或「每人」來衡量，都希望能涵蓋全部人口，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圖 1 家庭「可支配所得」內涵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。

但是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時，「每戶所得」易受戶量（戶內人口數）消長影響，使得在觀察長期「每戶」所得差距的變化時，無法分辨是戶內成員的所得真的發生變化，或僅是戶內人數改變而影響整戶的所得，因此也可以調整成「每人」作為衡量的基礎。

「每人」所得之計算是有納入家庭內的全部人口，而非僅考量有所得的人，換算的假設條件是基於戶內資源為共同生活成員所共享的實務考量，

而每戶所得換算成每人所得的

方法有兩種：

$$(一) \text{ 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text{戶量}}$$

係以各戶家庭所得直接除以戶量，作為戶內每人所得。意指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對所得需求的多寡與戶量成等比關係，如 1 人家庭需要 1 單位的所得，2 人戶需要 2 單位的所得。

$$(二) \text{ 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sqrt{\text{戶量}}}$$

OECD 採用此法，此種算法係表示在維持既定的生

活水準下，雖然生活成本會隨著戶內人數增加而增加，但在共同生活成員資源共享下，生活所需不會隨人數等比例增加。如 4 人家庭所需電力、居住空間（客廳、廚房、廁所、房間數）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 4 倍。因此，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，同時考量戶內成員資源共享之實況，以戶量開根號來換算，如 4 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為單人戶的 2 倍。

三、衡量指標

我國衡量所得不均度的常用指標有二，一是所得差距倍數，另一個是吉尼（Gini）係數。而其他國家除了吉尼係數外，較少用所得差距倍數，改以觀察不同所得分位組所分配全體所得的百分比，作為常用的所得不均度指標。

(一) 所得差距倍數：係將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並將全部家庭分成數個等分，觀察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之所得差

距狀況；所得差距倍數由 1（絕對平均）至無限大（最不平均，所得全部集中在一戶），其值愈大則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平均。國際間多採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，係採所得最高 20% 家庭與最低 20% 家庭的比值。此項指標雖然計算方法簡單，但缺點是忽略了中間 60% 家庭的差異資訊。

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$$= \frac{\text{最高20\%家庭所得}}{\text{最低20\%家庭所得}}$$

(二) 吉尼係數：係將全部家庭的所得進行兩兩互相比較，將差異值加總，再予以標準化後介於 0 與 1 之間。吉尼係數數值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。相較於 5 等分位差距倍數，吉尼係數具有涵蓋所有家庭資訊的優點。其計算公式列示如下：

吉尼係數 =

$$\frac{1}{2n(n-1)\mu} \sum_{i=1}^{i=n} \sum_{j=1}^{j=n} |Y_i - Y_j|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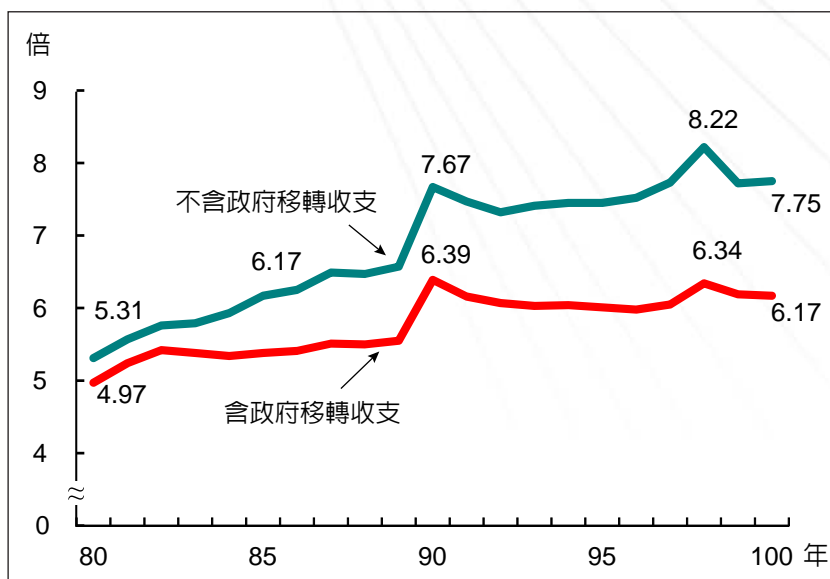
Y_i ：第 i 個家庭的所得

μ ：為所有家庭的平均所得

n ：計算家庭單位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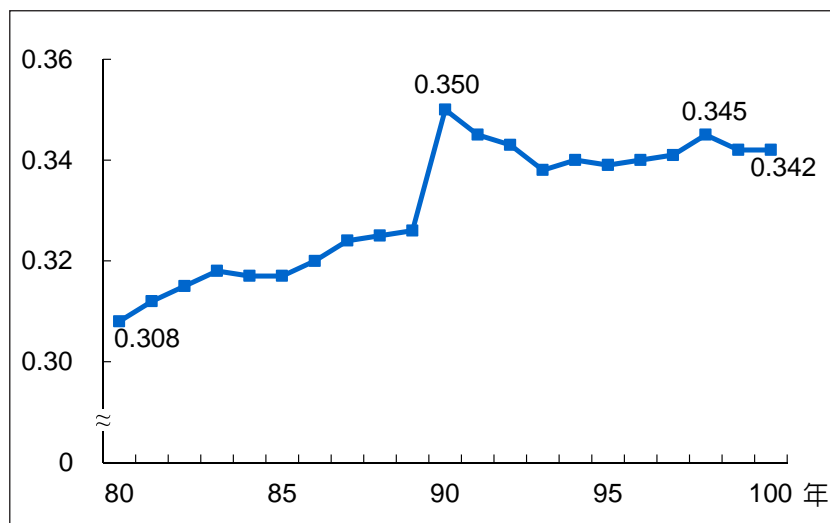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上對於吉尼係數的判讀，一般以在 0.2 以下為絕對平均，0.2 至 0.3 之間為比較平

圖 2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圖 3 吉尼係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均，0.3至0.4之間為相對合理，0.4至0.5之間為差距較大，0.6以上則為差距懸殊。

參、我國所得分配概況與影響原因

一、「每戶」所得不均衡度

(一)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由於全球專業分工，知識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。如果未考慮政府移轉收支（包括社福及租稅效應），擴大趨勢更加明顯，85年超過6倍，90年突破7倍，98年更達8.22倍，100年才略降至7.75倍，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後，100年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6.17倍（上頁圖2）。

(二) 吉尼係數

我國以家戶為單位衡量之吉尼係數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上頁圖3），但歷年均維持在0.35以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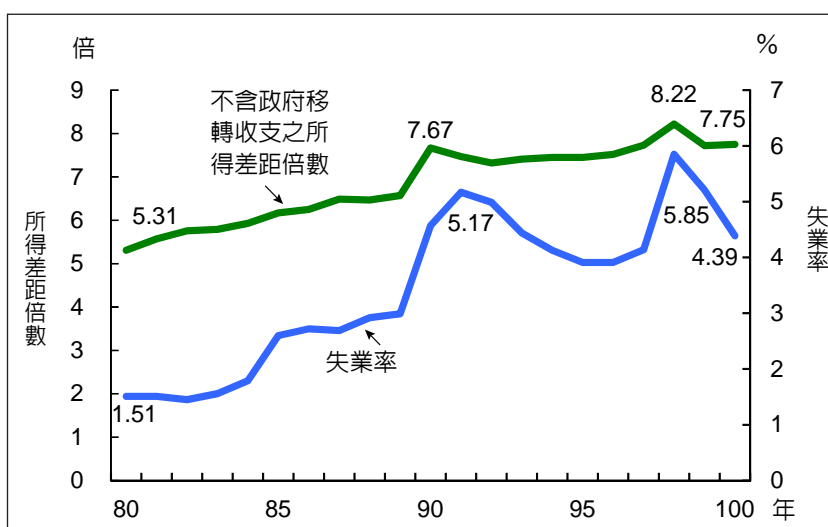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影響家庭所得不均度的原因

(一) 全球化

根據 OECD 及 IMF 研究，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，高技術專業者受益，低技術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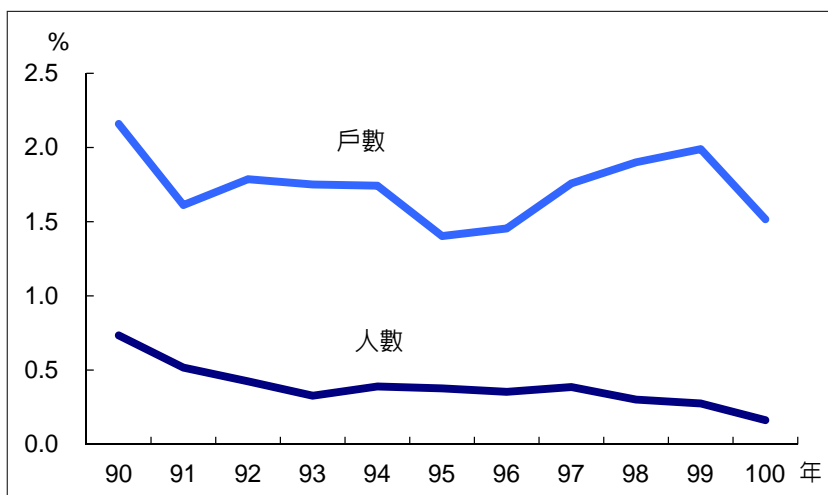
工反而受害，產業移出國家之失業率大都上升，我國失業率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圖4）。由於勞動所得（包括受

圖 4 我國失業率及所得差距倍數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圖 5 戶數及人數年增率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)是家庭所得最主要來源,占家庭所得比重約70%,失業率高低影響家庭所得差距極鉅,可由圖4的失業率與不含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差距倍數走勢窺知。

(二) 家庭結構改變

每戶所得易受戶量與人口組成(如高齡人口多寡)影響,如戶量多,就業人數相對較多,家庭所得通常亦較高;戶內若主要為高齡無業人口,則收入較低。

首先觀察戶量的變化。由於社會變遷,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家庭,小家庭增加,戶數也逐年增加,近10年總戶數每年約增2%,而總人口數每年增幅小於0.5%,戶數年增率大於人數年增率,致戶量逐年遞減(上頁圖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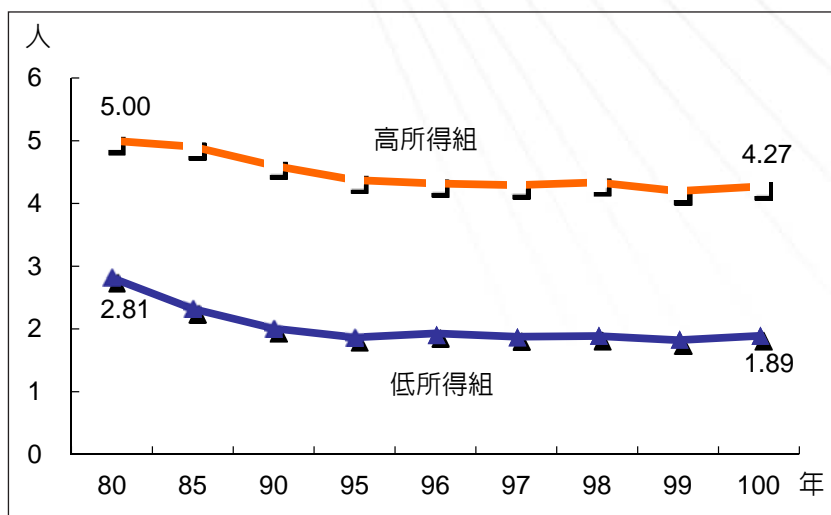
若以高、低所得組家庭觀察,低所得組戶量由80年2.81人降為100年1.89人(-0.92人或-33%),高所得組亦由5人降為4.27人

(-0.73人或-15%),低所得組減幅明顯較大(圖6)。

在每戶就業人數方面,低所得組就業人數由80年1.10人降為100年0.54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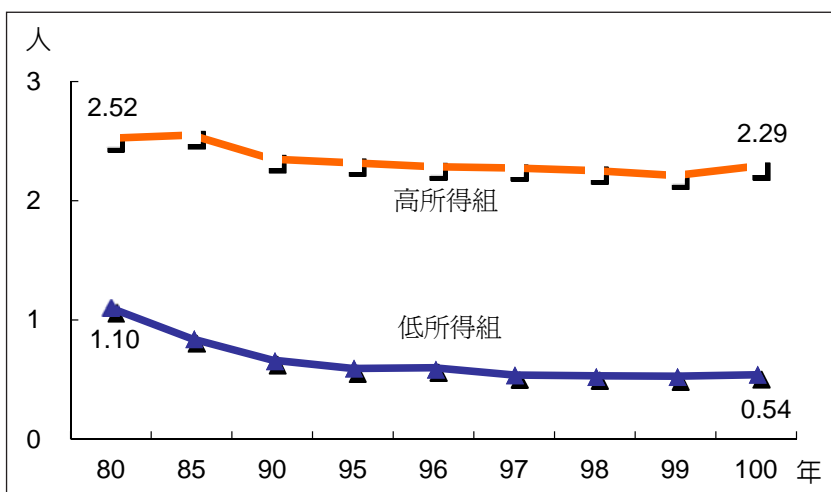
(-0.56人或-51%),高所得組則由2.52人降為2.29人(-0.23人或-9%),低所得組減幅亦明顯大於高所得組(圖7);另低所得組

圖6 每戶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圖7 就業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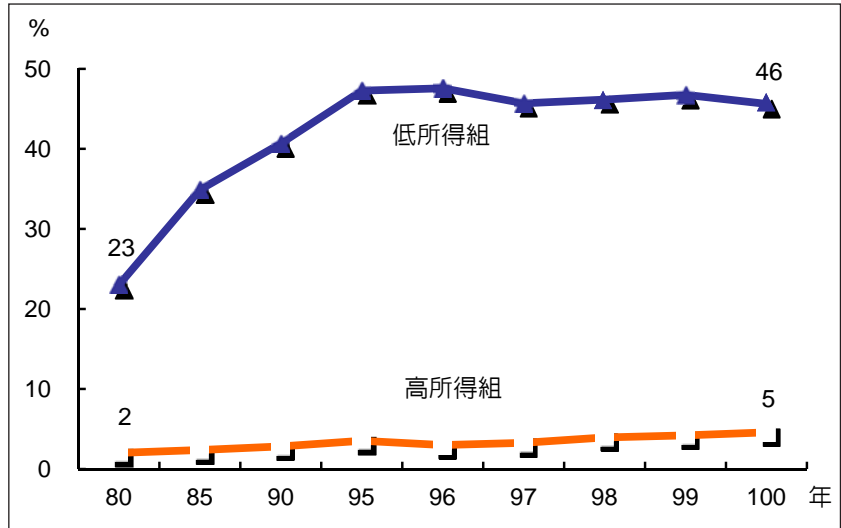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有很多是退休或老人家庭，近半數家庭經濟戶長（家庭開銷主要供應者）為 65 歲以上老人（約占 46%；圖 8），致使低所得組家庭所得難以提升；而高所得組除了屬高收入者外，戶內就業人數較多，亦能提升家庭所得。此種家庭人口結構上的差異，使得以戶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，長期呈擴大趨勢。

圖 8 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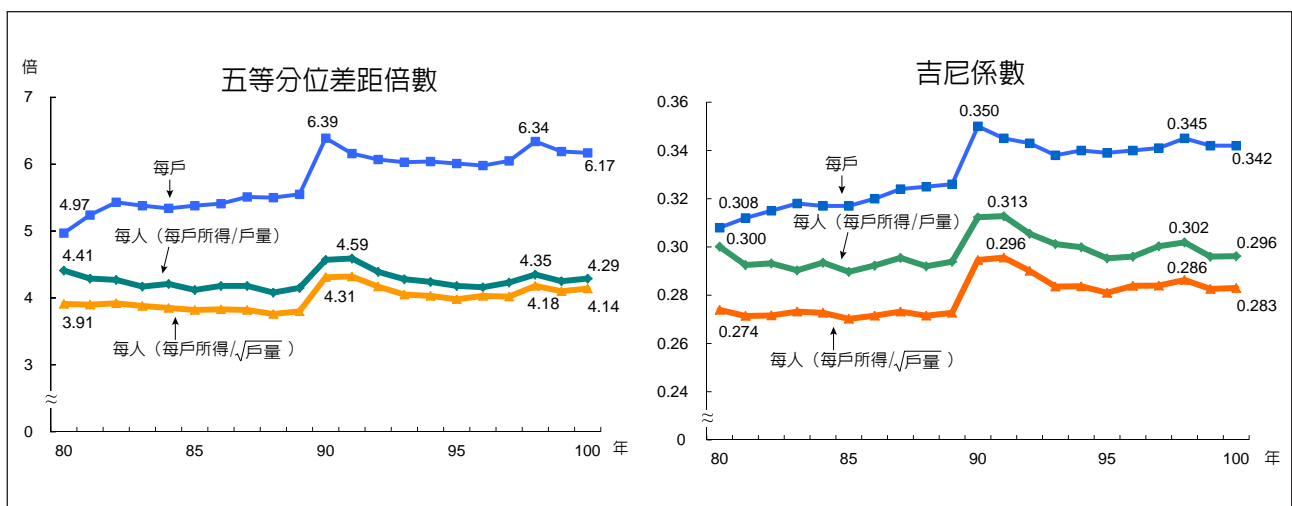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每人」所得不均度

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，部分原因來自「戶量」變動的

影響，若排除戶量因素，以「人」為單位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，較以「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穩定。每人所得差距

倍數歷年約在 4 倍到 5 倍之間（圖 9）。以「每人」為計算基礎之吉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，且較

圖 9 所得不均度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

穩定。

四、政府移轉收支效果

為減緩全球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所造成的家庭所得差距擴大趨勢，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扮演重要的角色，近 10 年平均縮減 1.5 倍，尤以 98 年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所造成的衝擊，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，社福效果

達歷史高點 1.75 倍。隨後因景氣復甦，就業市場改善，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近式步調，縮小所得差距效果回降至 100 年 1.43 倍；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 0.16 倍（租稅效果），總計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.59 倍，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，所得差距倍數為 7.75 倍。

肆、結論

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，以及人口老化、小家庭增加等家庭結構改變，致我國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長期多呈擴大趨勢，近 20 年來，由 4.97 倍擴大至 6.17 倍。

鑑於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易受戶量消長影響，在跨時比較時，應以「每人」來衡量較為客觀。我國每人所得差距倍數歷年約在 4 倍到 5 倍之間；另以每人為計算基礎之吉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較為穩定。

短期來看，100 年國內景氣與就業市場持續回溫，低所得組受益較大，「每戶」所得差距倍數為 6.17 倍，較 99 年之 6.19 倍微減 0.02 倍，吉尼係數 0.342 則與 99 年相同。另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倍數 1.59 倍，較 99 年微增 0.06 倍。❖

表 1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

年別	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倍數 (1)	所得重分配效果			實際(目前) 差距倍數 (1) + (2)
		社福效果	租稅效果	合計 (2)	
80	5.31	-0.24	-0.10	-0.34	4.97
85	6.17	-0.68	-0.11	-0.79	5.38
90	7.67	-1.13	-0.15	-1.28	6.39
91	7.47	-1.18	-0.13	-1.31	6.16
92	7.32	-1.12	-0.12	-1.24	6.07
93	7.41	-1.24	-0.15	-1.39	6.03
94	7.45	-1.26	-0.15	-1.41	6.04
95	7.45	-1.29	-0.15	-1.45	6.01
96	7.52	-1.40	-0.14	-1.54	5.98
97	7.73	-1.53	-0.16	-1.69	6.05
98	8.22	-1.75	-0.13	-1.88	6.34
99	7.72	-1.42	-0.11	-1.53	6.19
100	7.75	-1.43	-0.16	-1.59	6.17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。